附件2：

关于《单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为认真贯彻《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8年11月修订出台）第76条、第108条规定和《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关于单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规定，细化单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内容，进一步提升公安交管部门及交通民警执法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压实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减少交通违法和事故隐患，推动首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起草小组结合工作实际，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2020年11月份，起草了《北京市单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实施细则》），起草说明如下：

一、背景情况

该细则是回应一线交通管理执勤执法部门和社会单位的需求而制定，主要是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中关于单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的内容进行更为详细的规定，进一步说明了单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相关标准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情形，增强民警执法工作的可操作性；同时，有利于单位详细掌握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内容，知晓交通安全隐患的情节，从而加强内部交通安全管理，更有效地防控交通安全风险。

11月下旬，《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已由各交通支、大队广泛征求交通执勤大（中）队和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客运单位、货运单位和物流配送企业、中小学校等共计100余家单位意见建议。经过对反馈意见的梳理，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单位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情形界定中，连续发生某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次数需要明确，仅用“连续”表述不明确。二是建议增加对单位车辆被采取停驶措施后违规上路行驶的隐患情形，并明确相关的处罚措施。起草小组高度重视，经过分析讨论后，将反馈意见予以采纳。

二、内容说明

（一）关于单位未履行防范责任制度标准的认定

 在《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新修订2018年11月1日出台）第七十六条、一百零八条和《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以及在《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中均对单位履行防范责任制度的内容进行了表述。本细则依据上述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单位未履行防范责任制度的情形，共为“两大类”，即第一类为现有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内容，第二类对单位未履行防范责任制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情形的细化标准。

（二）关于单位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的认定

1.单位车辆道路月交通违法率2次（含）以上超过控制指标的。在《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对“交通违法率控制指标”内容所有表述。2017年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更新出台了单位车辆交通违法控制标准及数值，控制指标的设置是为了防止单位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超过警戒数量，切实防控单位车辆交通安全风险。市交通安全部门联席会成立后，下发了单位交通违法控制指标并对外公开公示。指标数值是根据全市单位车辆交通违法平均值测算，得出车辆交通违法率控制数值。因此，单位2次（含）以上交通违法超过控制指标，说明单位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突出，存在交通安全隐患问题。

2.关于单位发生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情形。在本细则第九条第三、四项中关于单位车辆存在饮酒驾驶或者醉酒驾驶违法（犯罪）记录，或者车辆发生2次（含）以上“违反道路交通信号指示通行”、“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车辆2次（含）以上存在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此类隐患情形的设置主要初衷为：

（1）酒驾醉驾是容易导致交通死亡事故的严重违法行为，且醉驾已经纳入刑法处罚。2017年至2019年，全市酒驾导致的死亡人数占交通事故总数分别到达7.9%、15.5%和14.3%；一直是导致亡人交通事故的高风险交通违法行为。

（2）超速交通违法是易引发交通事故的高风险行为。2017年至2019年，本市机动车超速行为导致死亡人数占交通事故总数分别到达5.7%、11.8%和12.5%，不仅是造成死亡交通事故比较突出的因素，且所占比例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在《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中将客运企业驾驶人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等纳入解除聘用的情形。

3.关于物流配送企业车辆交通安全隐患情形。依据《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物流配送新业态企业要建立企业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对于物流配送企业出现未建立企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未履行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制定本企业的文明交通行为守则、未能促进本企业相关人员遵守交通秩序，文明出行等不履行安全防范责任，导致所属从业人员发生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交通乱象突出，企业交通违法行为超过控制指标，或者从业车辆发生负同等（含）以上责任的致人死亡交通事故的，引发社会群众频繁举报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通报等严重不良影响的，属于单位未履行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具体表现。明确这些情节不仅为公安交管部门执法提供依据，而且为单位履行防范责任制度、防范安全风险提供了针对性管理措施。

4.关于单位车辆年内2次及以上发生致人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致人重伤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情形。说明单位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问题，交通安全风险等级高。

5.关于重点类型车辆交通违法未处理的情形。因“大型公路客车、大型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和重型载货汽车及挂车”是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重点车种，按照公安部有关要求，大型公路客车、大型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和重型载货汽车等应当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存在2（含）次以上交通违法未处理的情形，说明企业交通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违法驾驶人的跟进管理不及时，驾驶人交通安全守法意识淡薄，需公安交管部门督促单位整改此类隐患问题。

三、关于执法程序

在执法程序中，起草小组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和社会单位相关建议，对限期改正的期限进行了明确。同时，根据《北京市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说明了单位未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禁止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等内容。

2020年12月